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告退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而此舉將會或可能導致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上文4(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而此舉將會或可能導致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4(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類似安排；或
- (v) 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數額 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一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向本公司各股東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銷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無條件授權，於批准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數額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批准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擴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購回股份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額。」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類似安排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重定為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5樓15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均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的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一份載有第4至第6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ojam.com 內。